江西省科学技术厅

赣科发计字〔2024 〕35 号



**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** 2024 **年度**

**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，赣江新区管委 会创发局，南昌高新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 科研院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、五次全会部署， 以重点领 域战略需求为导向，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构 建，进一步加强前沿性、引领性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事关民 生的重大公益性研究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4 年度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 、 申报条件及要求

**（一）** **申报单位基本要求**



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一年以上（截至指南发布之日）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驻赣单位），有较强科研 能力和条件、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，科研诚信良 好。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。

1 ．推进项目、平台、人才、成果  一体化布局，鼓励国家区 域医疗中心申报项目，鼓励单位依托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申 报项目，鼓励省级以上园区（基地） 内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 技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，鼓励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申报项目。

2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牵头申报项目。除公益 性研究的项目外，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牵头申报的项目，需联合企 业参与。企业牵头申报项目，需有研发投入，且上年度研发经费 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 4 倍以上，研发投入证明（辅助账、 财务报表、审计报表、统计报表等形式均可）须作为附件材料上 传。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制度的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，须在申报书 中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投入强度情况。研发投入 情况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 投入统计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按规定途径、标准填报年度研发经 费（R&D）数据，并上传附表。

3 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，应明确 1 家牵头申报单位，牵头单 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3 家，且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项 目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承担的研究任务、考核指标、专项经费比 例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，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。

 2

4．项目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及其法定代表人、项目团队 成员应无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、逾期未验收项目等不良科研信用 行为，未纳入相关社会领域信用 黑名单 记录。

5 ．科创飞地可作为参与单位联合本省母公司、高校、科研院 所和医疗卫生机构， 申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，科创飞地人才可作 为项目主持人。

**（二）** **申报人员基本条件**

项目申报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 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，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 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，科研诚信良好。国家机关及其 在职的工作人员（含参照《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单位）不得参与项 目申报。

1 ．申报人受聘多个依托单位的，只能通过一个依托单位申报， 由依托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。

2．项目申报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[196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 以后出生]。

3 ．在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，**鼓励**青年科研人 员牵头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。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负责 人的年龄要求：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[198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 以后出生 ，女性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[198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 以后 出生。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。

4．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

 3

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 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 用的有效材料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，作为项目申报材 料一并提交。对无法保证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工作的柔性引进 人才，不建议担任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。

**（三）** **申报限项要求**

1 ． 申报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2．每人每年只能牵头申报 1 个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 申报基地 和人才计划项目时不受上述限制）。

3 ．在研项目合同到期（含申请延期到期）而未验收的，主要 参与人（前 3 名）不得新申报项目。

4．指南编制、咨询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、咨询指南的科 技计划项目。

5 ．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 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；同一个项目也不得通过多个推荐单位申报， 一经查实将取消所有项目评审立项资格，并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1 ．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；项 目立项后， 申报材料中承诺的考核指标，将作为项目合同书明确 的考核内容，原则上不予调整，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 订项目合同书。

2．项目组全体成员、合作单位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

 4

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 黑名单 记录。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 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。

3 ．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时需将联合体秘书处盖章 的推荐函作为项目申报附件，说明其是联合体协同攻关项目，并 在申报书附件 其他” 栏中上传。

4．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设立科研助理岗位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 加科研工作，按规定从项目  劳务费  科目据实列支劳务性报酬和 社会保险补助等。

5 ．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 密内容或申报人要求保密的内容，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。

7 ．凡申报涉及实验动物或实验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，必须出 具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， 科研项目的内容应与许可证的许可 范围一致。

8 ．项目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具有相应 资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的审查。项目实施期间， 因研究内容有调 整、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应视情况 重新申请科技伦理审查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 对外提供等，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 相关规定执行；如需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运送、邮寄、携带等出 境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等 相关规定要求报批。

 5

9．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健全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，对数据的 采集、汇交、保存、归属、使用、共享、保密、安全等作出明确 规定并严格执行，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二 、支持方式与经费额度

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，省财政专项资 金支持额度为每项 80 万元-120 万元。项目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 费预算，据实申报。项目立项后，省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 少于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。

企业牵头申报的，自筹经费与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（不能 将非货币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）。资金承诺需作为 附件上传。

**实施周期：**3 年左右

三、 项目申报受理

**（一）** **申报受理方式**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， 由项目 申报负责人、项 目申报单位和推荐（主管）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（具体 流程见附件 1 ）。省科技事务中心负责统一受理项目。

项目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印章使用，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前， 申报单位、推荐（主管）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电子印章。如未办理 电子印章的，可前往服务网点办理； 已办理电子印章的，直接按 时间节点登录系统申报、推荐。

**（二）** **申报推荐时间**



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，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请各项 目申报单位、推荐（主管）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，逾 期未提交的，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1 ．项目申报人网上申报、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17 时

2．推荐（主管）部门（含县市科技主管部门）网上审核推荐 截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 17 时

推荐部门应在推荐截止后 2 日 内报送推荐函，项目推荐汇总 表由系统导出后作为附件随推荐函一并报送。电子版统一发送到 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邮箱，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统一寄送到 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。上述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统一报送。

**（三）项目受理咨询**

江西省科技事务中心（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） 联系人：丰涛、谢一虹

电 话：0791-88175549 、86200587 电子信箱：jxki gl@163. com

**（四）业务咨询电话**

产业一处（工业领域），电话：0791-86253831 产业二处（农业领域），电话：0791-88861156 产业三处（社发领域），电话：0791-86262651

**（五）** **系统技术支持及电子印章事项咨询**

省科技信息研究所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226025

 7

电子印章事项咨询： 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： 172195919；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：855271960

附件：1 ．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

2．2024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8